平罗县政务公开财政预决算主要依据

|  |
| --- |
|  |
|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26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保障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预算、决算的编制、审查、批准、监督，以及预算的执行和调整，依照本法规定执行。

第三条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全国预算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组成。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总预算由本级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总预算组成；下一级只有本级预算的，下一级总预算即指下一级的本级预算。没有下一级预算的，总预算即指本级预算。

第四条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第五条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第六条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包括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向中央的上解收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中央本级支出、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第七条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包括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第八条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第九条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第十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十一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第十二条各级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第十三条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第十四条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五条国家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税制。

第十六条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

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立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办理特定事项。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不得设立专项转移支付。

上级政府在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时，不得要求下级政府承担配套资金。但是，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由上下级政府共同承担的事项除外。

第十七条各级预算的编制、执行应当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机制。

第十八条预算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九条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二十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中央预算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第二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中央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中央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中央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未设立专门委员会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研究提出意见。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时，应当邀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对依照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提出的意见，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

依照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提出的意见以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应当印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依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协助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审查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监督预算执行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决定中央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监督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乡、民族乡、镇本级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可以由上一级政府代编，并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五条国务院财政部门具体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提出中央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国务院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

各单位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草案；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安排预算支出，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二十七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农业、环境保护支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支出，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经济性质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二十八条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支范围，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地方向中央上解收入、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或者转移支付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上级政府不得在预算之外调用下级政府预算的资金。下级政府不得挤占或者截留属于上级政府预算的资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应当及时下达关于编制下一年预算草案的通知。编制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预算草案。

第三十二条各级预算应当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进行编制。

各级政府依据法定权限作出决定或者制定行政措施，凡涉及增加或者减少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应当在预算批准前提出并在预算草案中作出相应安排。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根据其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及存量资产情况，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草案。

前款所称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分为类、款、项、目；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分为类、款、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分为类、款。

第三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将本级总预算草案报国务院审核汇总。

第三十四条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必需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举借国内和国外债务等方式筹措，举借债务应当控制适当的规模，保持合理的结构。

对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举借的债务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的规模不得超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限额。

国务院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对中央政府债务的统一管理。

第三十五条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

第三十六条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将所有政府收入全部列入预算，不得隐瞒、少列。

第三十七条各级预算支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其功能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

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部门、各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统筹兼顾，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

第三十八条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编制。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编制。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将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下级政府。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

第三十九条中央预算和有关地方预算中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扶助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发展经济社会建设事业。

第四十条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第四十一条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周转金，用于本级政府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第四十二条各级政府上一年预算的结转资金，应当在下一年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

各部门、各单位上一年预算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章 预算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三条中央预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地方各级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四条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四十五日前，将中央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四十五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审查预算草案前，应当采用多种形式，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听取选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

第四十六条报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的预算草案应当细化。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编列到款。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

第四十七条国务院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以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地方各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总预算草案和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四十八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草案及其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要求；

（二）预算安排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

（三）预算安排是否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收支政策是否切实可行；

（四）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预算安排是否适当；

（五）预算的编制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六）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预算是否规范、适当；

（七）预算安排举借的债务是否合法、合理，是否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八）与预算有关重要事项的说明是否清晰。

第四十九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总预算草案及上一年总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

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对上一年预算执行和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情况作出评价；

（二）对本年度预算草案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是否可行作出评价；

（三）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草案和预算报告提出建议；

（四）对执行年度预算、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绩效、加强预算监督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条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及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将下一级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国务院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一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依照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认为有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二条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中央对地方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三十日内正式下达。中央对地方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九十日内正式下达。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三十日和六十日内正式下达。

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转移支付，应当及时下达预算；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批复本级各部门的预算和批复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预算，抄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五十三条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

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第五十四条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

（一）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二）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

（三）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根据前款规定安排支出的情况，应当在预算草案的报告中作出说明。

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五十五条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

各级政府不得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

第五十六条政府的全部收入应当上缴国家金库（以下简称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对于法律有明确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的特定专用资金，可以依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财政专户。

第五十七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五十八条各级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实行收付实现制。

特定事项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权责发生制的有关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各级预算必须设立国库；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也应当设立国库。

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地方国库业务依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各级国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预算支出的拨付。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完善国库现金管理，合理调节国库资金余额。

第六十条已经缴入国库的资金，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的决定需要退付的，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应当及时办理退付。按照规定应当由财政支出安排的事项，不得用退库处理。

第六十一条国家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和集中支付制度，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

第六十二条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领导，支持政府财政、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的征收部门依法组织预算收入，支持政府财政部门严格管理预算支出。

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在预算执行中，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分析；发现问题时应当及时建议本级政府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第六十三条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不得截留或者动用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

第六十四条各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第六十五条各级预算周转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六条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自治区、直辖市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出现短收，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支出等方式仍不能实现收支平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可以增列赤字，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并应当在下一年度预算中予以弥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章 预算调整

第六十七条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三）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第六十八条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一般不制定新的增加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政策和措施，也不制定减少财政收入的政策和措施；必须作出并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应当在预算调整方案中作出安排。

第六十九条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应当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

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增加预算支出的，应当先动支预备费；预备费不足支出的，各级政府可以先安排支出，属于预算调整的，列入预算调整方案。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乡、民族乡、镇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预算。

第七十条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各级政府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本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各级政府不得作出预算调整的决定。

对违反前款规定作出的决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上级政府应当责令其改变或者撤销。

第七十一条在预算执行中，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接受增加专项转移支付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接受增加专项转移支付的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第七十二条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七十三条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经批准后，由本级政府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八章 决算

第七十四条决算草案由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

编制决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第七十五条编制决算草案，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决算草案应当与预算相对应，按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分别列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应当按其功能分类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编列到款。

第七十六条各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决算草案，应当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决算草案，在规定的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审核后发现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权予以纠正。

第七十七条国务院财政部门编制中央决算草案，经国务院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国务院审定，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本级政府审定，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七十八条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中央决算草案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第七十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决算草案，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预算收入情况；

（二）支出政策实施情况和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

（三）结转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资金结余情况；

（五）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六）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七）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等情况；

（八）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九）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十）超收收入安排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十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十二）其他与决算有关的重要情况。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结合本级政府提出的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审查。

第八十条各级决算经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第八十一条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经批准的决算及下一级政府上报备案的决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决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报送备案的决算，认为有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该项决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经审议决定撤销的，该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责成本级政府依照本法规定重新编制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九章 监督

第八十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中央和地方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本级和下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第八十四条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就预算、决算中的重大事项或者特定问题组织调查，有关的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八十五条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就预算、决算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受询问或者受质询的有关的政府或者财政部门必须及时给予答复。

第八十六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八十七条各级政府监督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下级政府应当定期向上一级政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八十八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八十九条县级以上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预算执行、决算实行审计监督。

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九十条政府各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及时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反映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

第九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本法的行为，可以依法向有关国家机关进行检举、控告。

接受检举、控告的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二条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编制、报送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部门预算、决算以及批复预算、决算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预算调整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预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

（四）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和其他财政收入项目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使用预算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超收收入的；

（六）违反本法规定开设财政专户的。

第九十三条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预算收入的；

（三）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

（五）擅自改变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的；

（六）违反本法规定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办理预算收入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的。

第九十四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举借债务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者挪用重点支出资金，或者在预算之外及超预算标准建设楼堂馆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九十五条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

（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

（三）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四）其他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九十六条本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其他法律对其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一章 附则

第九十七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报告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十八条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九十九条民族自治地方的预算管理，依照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没有规定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可以制定有关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或者地方性法规。

第一百零一条本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10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预算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１９９５年１１月２日国务院第三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8925%2C0%29)》（以下简称[预算法](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8925%2C0%29)），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授权进行预算管理活动，但是不作为一级预算。

第三条 [预算法](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8925%2C0%29)第[四条](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8925%2C4%29)第一款所称“中央各部门”，是指与财政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军队、政党组织和社会团体；所称“直属单位”，是指与财政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企业和事业单位。

第四条 [预算法](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8925%2C0%29)第[五条](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8925%2C5%29)第三款所称“本级各部门”，是指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地方国家机关、政党组织和社会团体；所称“直属单位”，是指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企业和事业单位。

第五条 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本部门机关经费预算，应当纳入本部门预算。

第六条 [预算法](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8925%2C0%29)第[八条](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8925%2C8%29)所称“中央和地方分税制”，是指在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的基础上，确定中央与地方财政支出范围，并按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预算收入的财政管理体制。
　　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具体内容和实施办法，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中央和地方分税制的原则和上级政府的有关规定，确定本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财政管理体制。

第八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预算收支以外国货币收纳和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基准汇价折算。

第二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九条 [预算法](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8925%2C0%29)第[十九条](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8925%2C19%29)第二款所称“依照规定应当上缴的国有资产收益”，是指各部门和各单位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境内外国有资产产生的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预算的部分。
　　[预算法](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8925%2C0%29)第[十九条](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8925%2C19%29)第二款所称“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项用途的收入。

第十条 [预算法](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8925%2C0%29)第[十九条](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8925%2C19%29)第三款所称“经济建设支出”，包括用于经济建设的基本建设投资支出，支持企业的挖潜改造支出，拨付的企业流动资金支出，拨付的生产性贷款贴息支出，专项建设基金支出，支持农业生产支出以及其他经济建设支出。

[预算法](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8925%2C0%29)第[十九条](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8925%2C19%29)第三款所称“事业发展支出”，是指用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工业、交通、商业、农业、林业、环境保护、水利、气象等方面事业的支出，具体包括公益性基本建设支出、设备购置支出、人员费用支出、业务费用支出以及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第十一条 [预算法](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8925%2C0%29)第[二十条](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8925%2C20%29)第一款所称“中央预算收入”，是指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纳入中央预算、地方不参与分享的收入，包括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按照规定向中央上解的收入。
　　[预算法](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8925%2C0%29)第[二十条](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8925%2C20%29)第一款所称“地方预算收入”，是指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纳入地方预算、中央不参与分享的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和中央按照规定返还或者补助地方的收入。
　　[预算法](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8925%2C0%29)第[二十条](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8925%2C20%29)第一款所称“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是指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对同一税种的收入，按照一定划分标准或者比例分享的收入。

第十二条 [预算法](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8925%2C0%29)第[二十条](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8925%2C20%29)第二款所称“中央预算支出”，是指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由中央财政承担并列入中央预算的支出，包括中央本级支出和中央返还或者补助地方的支出。

[预算法](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8925%2C0%29)第[二十条](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8925%2C20%29)第二款所称“地方预算支出”，是指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由地方财政承担并列入地方预算的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和地方按照规定上解中央的支出。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预算上下级之间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以及上解、返还或者补助的具体办法，由上级地方政府确定，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专用基金应当实行预算管理；尚未纳入预算管理的，应当逐步纳入预算管理。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十五条 [预算法](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8925%2C0%29)第[二十四条](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8925%2C24%29)所称“预算草案”，是指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编制的未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预算收支计划。

第十六条　各级政府编制年度预算草案的依据：
　　（一）法律、法规；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中长期计划以及有关的财政经济政策；
　　（三）本级政府的预算管理职权和财政管理体制确定的预算收支范围；
　　（四）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

（五）上级政府对编制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指示和要求。

第十七条 各部门、各单位编制年度预算草案的依据：
　　（一）法律、法规；
　　（二）本级政府的指示和要求以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
　　（三）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责、任务和事业发展计划；
　　（四）本部门、本单位的定员定额标准；
　　（五）本部门、本单位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

第十八条 中央预算的编制内容：
　　（一）本级预算收入和支出；
　　（二）上一年度结余用于本年度安排的支出；
　　（三）返还或者补助地方的支出；
　　（四）地方上解的收入。
　　中央财政本年度举借的国内外债务和还本付息数额应当在本级预算中单独列示。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的编制内容：
　　（一）本级预算收入和支出；
　　（二）上一年度结余用于本年度安排的支出；
　　（三）上级返还或者补助的收入；
　　（四）返还或者补助下级的支出；
　　（五）上解上级的支出；
　　（六）下级上解的收入。

第二十条 各级政府预算按照复式预算编制，分为政府公共预算、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社会保障预算和其他预算。
　　复式预算的编制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府预算中，预备费设置的比例由本级政府在[预算法](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8925%2C0%29)第[三十二条](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8925%2C32%29)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二十二条 [预算法](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8925%2C0%29)第[三十三条](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8925%2C33%29)所称“预算周转金”，是指各级政府为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保证及时用款而设置的周转资金。各级政府预算周转金从本级政府预算的结余中设置和补充，其额度应当逐步达到本级政府预算支出总额的４％。

第二十三条 各级政府预算的上年度专项结余，应当用于上年度结转项目的支出；上年度净结余，应当用于补充预算周转金和下年度需要安排的预算支出。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于每年１１月１０日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中央各部门下达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指示，提出编制预算草案的原则和要求。
　　财政部根据国务院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指示，部署编制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规定预算收支科目、报表格式、编报方法，并安排财政收支计划。

第二十五条 中央各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和财政部的部署，结合本部门的具体情况，提出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的要求，具体布置所属各单位编制预算草案。
　　中央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草案的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预算草案，于每年１２月１０日前报财政部审核。

第二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和财政部的部署，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提出本行政区域编制预算草案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本级各部门的预算草案，编制本级政府预算草案，汇编本级总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定后，按照规定期限报上一级政府。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汇总的本级总预算草案，应当于下一年１月１０日前报财政部。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审核中央各部门的预算草案，编制中央预算草案；汇总地方预算草案，汇编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本级各部门的预算草案时，发现不符合编制预算要求的，应当予以纠正；汇编本级总预算时，发现下级政府预算草案不符合国务院和本级政府编制预算要求的，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由本级政府予以纠正。

第三十条 中央预算草案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为当年中央预算。财政部应当自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之日起３０日内，批复中央各部门预算。中央各部门应当自财政部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１５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草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为当年本级政府预算。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自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级政府预算之日起３０日内，批复本级各部门预算。地方各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１５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批复的预算，为当年部门预算、单位预算。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三十三条 政府财政部门负责预算执行的具体工作，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落实财政税收政策的措施，支持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
　　（二）制定组织预算收入和管理预算支出的制度和办法；
　　（三）督促各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各预算缴款单位完成预算收入任务；
　　（四）根据年度支出预算和季度用款计划，合理调度、拨付预算资金，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单位管好用好预算资金，节减开支，提高效率；
　　（五）指导和监督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按照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六）编报、汇总分期的预算收支执行数字，分析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增收节支的建议；
　　（七）协调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国库和其他有关部门的业务工作。

第三十四条 [预算法](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8925%2C0%29)第[四十四条](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8925%2C44%29)所称“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是指上一年度同期预算安排用于各部门、各单位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业务经费等必需的支出数额。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预算收入，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及时将预算收入缴入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未经财政部批准，不得将预算收入存入在国库外设立的过渡性帐户。
　　各项预算收入的减征、免征或者缓征，必须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

第三十六条 一切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将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缴库方式和期限缴入国库，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第三十七条 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预算拨款的管理，并遵循下列原则：
　　（一）按照预算拨款，即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拨款，不得办理无预算、无用款计划、超预算、超计划的拨款，不得擅自改变支出用途；
　　（二）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和程序拨款，即根据用款单位的申请，按照用款单位的预算级次和审定的用款计划，按期核拨，不得越级办理预算拨款；
　　（三）按照进度拨款，即根据各用款单位的实际用款进度和国库库款情况拨付资金。

第三十八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制度，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按照标准考核、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与预算执行有关的财务会计制度。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政府财政部门的要求，加强对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的管理核算。

第四十条　国库是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和库款支拨的专门机构。国库分为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
　　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未设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地区，由中国人民银行商财政部后，委托有关银行办理。
　　地方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经理。未设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地区，由上级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商有关的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后，委托有关银行办理。
　　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应当设立国库。具体条件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第四十一条　中央国库业务应当接受财政部的指导和监督，对中央财政负责。
　　地方国库业务应当接受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对地方财政负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地方国库业务规程应当报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四十二条 各级国库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国库业务的管理，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和预算支出的拨付。
　　各级国库和有关银行必须遵守国家有关预算收入缴库的规定，不得延解、占压应当缴入国库的预算收入和国库库款。

第四十三条 各级国库必须凭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签发的拨款凭证于当日办理库款拨付，并将款项及时转入用款单位的存款帐户。
　　各级国库和有关银行不得占压财政部门拨付的预算资金。

第四十四条 [预算法](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8925%2C0%29)第[四十八条](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8925%2C48%29)第四款所称“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是指部门、单位和个人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调拨、周转、冻结、扣拨、退付已入国库的库款。

第四十五条 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退库的办法，由财政部制定。地方预算收入退库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制定。
　　各级预算收入退库的审批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的退库，由财政部或者财政部授权的机构批准。地方预算收入的退库，由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具体退库程序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办理预算收入退库，应当直接退给申请单位或者申请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用途使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退库款项。

第四十六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协调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与国库的业务工作。

第四十七条 各级政府依据法定权限作出的决定和规定的行政措施，凡涉及财政减收增支的，应当在预算批准的前提出并在预算中作出相应安排。在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制定新的减收增支政策和措施；确需制定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增收节支措施。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规章，凡涉及减免应缴预算收入，设立和改变收费项目，罚没财物处理，企业成本、费用开支标准和范围，国有资产处置、收益分配，会计核算以及行政事业经费开支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地方政府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规章和规定的行政措施，不得涉及减免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不得影响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的征收；违反规定的，有关预算收入征收部门有权拒绝执行，并应当向上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财政部报告。

第五十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财政部门有关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第五十一条 政府财政部门有权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进行监督检查，对各部门预算收支的情况和效果进行考核。
　　政府财政部门有权对本级各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征收预算收入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擅自减征、免征、缓征及退还预算收入的，责令改正。

第五十二条 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月向本级政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具体报告内容和方式由本级政府规定。

第五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下列期限和方式向财政部报告本行政区域预算执行情况：
　　（一）预算收支旬报，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内容编制，于每旬终了后３日内报送财政部；
　　（二）预算收支月报，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内容编制，于每月终了后５日内报送财政部；
　　（三）每月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文字说明材料，于每月终了后１０日内报送财政部；每季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全面分析材料于季度终了后１５日内报送财政部；
　　（四）年报即年度决算的编制事项，依照[预算法](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8925%2C0%29)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和县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和乡、民族乡、镇政府向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编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内容和报送期限，由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规定。

第五十四条 各级财政、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应当每月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向财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有关预算收入计划执行情况，并附说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中央国库与地方国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财政部门编报预算收入入库、解库及库款拨付情况的日报、旬报、月报和年报。

第五十六条 政府财政部门、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国库应当建立健全相互之间的预算收入对帐制度，在预算执行中按月、按年核对预算收入的收纳及库款拨付情况，保证预算收入的征收入库和库存金额准确无误。

第五十七条 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各部门应当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有关预算收支、企业缴款完成情况等报表和文字说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政府财政部门对要求追加预算支出、减少预算收入的事项应当严格审核；对需要动用预备费的，必须经本级政府批准。

第五章　预算调整

第六十条 预算调整方案由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具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应当列明调整的原因、项目、数额、措施及有关说明，经本级政府审定后，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六十一条 接受上级返还或者补助的地方政府，应当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使用款项，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政府有关部门以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拨付给下级政府有关部门的专款，必须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并办理预算划转手续。

第六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必须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科目和数额执行，不得挪用；确需作出调整的，必须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

第六十三条 年度预算确定后，企业、事业单位改变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应当在改变财务关系的同时，相应办理预算划转。

第六章　决算

第六十四条 [预算法](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8925%2C0%29)第[五十九条](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8925%2C59%29)所称“决算草案”，是指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编制的未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预算收支的年度执行结果。

第六十五条 财政部应当在每年第四季度部署编制决算草案的原则、要求、方法和报送期限，制发中央各部门决算、地方决算及其他有关决算的报表格式。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的部署，部署编制本级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决算草案的原则、要求、方法和报送期限，制发本级政府各部门决算、下级政府决算及其他有关决算的报表格式。

第六十六条 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上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制定本行政区域决算草案和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的具体编制办法。
　　各部门根据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制定所属各单位决算草案的具体编制办法。

第六十七条 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时，应当清理核实全年预算收入、支出数字和往来款项，做好决算数字的对帐工作。不得把本年度的收入和支出转为下年度的收入和支出，不得把下年度的收入和支出列为本年度的收入和支出；不得把预算内收入和支出转为预算之外，不得随意把预算外收入和支出转为预算之内。
　　决算各项数字应当以经核实的基层单位汇总的会计数字为准，不得以估计数字替代，不得弄虚作假。

第六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布置，认真编制本单位决算草案，在规定期限内上报。
　　各部门在审核汇总所属各单位决算草案基础上，连同本部门自身的决算收入和支出数字，汇编成本部门决算草案并附决算草案详细说明，经部门行政领导签章后，在规定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第六十九条 各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编报收入年报及有关资料。

第七十条 财政部应当根据中央各部门决算草案汇总编制中央决算草案，报国务院审定后，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根据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汇总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报本级政府审定后，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乡、民族乡、镇政府根据财政部门提供的年度预算收入和支出的执行结果，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七十一条　对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上下级财政之间按照规定需要清算的事项，应当在决算时办理结算。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决算草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自批准之日起２０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各部门应当自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之日起１５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决算。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自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本级政府决算之日起３０日内，将本级政府决算及下一级政府上报备案的决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第七章　监督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监督，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监督；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的要求，报告预算执行情况；认真研究处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改进预算管理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及时答复。

第七十五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政府预算执行的监督，对下级政府在预算执行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行为，依法予以制止和纠正；对本级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下级政府应当接受上级政府对预算执行的监督；根据上级政府的要求，及时提供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隐瞒、虚报；严格执行上级政府作出的有关决定，并将执行结果及时上报。

第七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应当接受本级财政部门有关预算的监督检查；按照本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预算资料；执行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的检查意见。

第七十七条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9591%2C0%29)》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对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预算法](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http%3A/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8925%2C0%29)第[七十四条](http://58.16.65.217/Upload/gzssjt/upload/javascript%3ASLC%288925%2C74%29)所称“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擅自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是指：
　　（一）预算收入征收部门不经政府财政部门或者政府财政部门授权的机构同意退库的；
　　（二）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将所收税款和其他预算收入存入在国库之外设立的过渡性帐户、经费帐户和其他帐户的；
　　（三）经理国库业务的银行未经有关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动用国库库款或者办理退库的；
　　（四）经理国库业务的银行违反规定将国库库款挪作他用的；
　　（五）不及时收纳、留解预算收入，或者延解、占压国库库款的；
　　（六）不及时将预算拨款划入用款单位帐户，占压政府财政部门拨付的预算资金的。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
　　（一）具体承办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第八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二章　公开的范围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四）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六）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七）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八）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九）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
　　（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
　　（三）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四）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
　　（二）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
　　（四）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五）乡（镇）的债权债务、筹资筹劳情况；
　　（六）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
　　（七）乡镇集体企业及其他乡镇经济实体承包、租赁、拍卖等情况；
　　（八）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
　　第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第二十一条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第二十二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该行政机关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行政机关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三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负责对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三十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二）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四）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五）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七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参照本条例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7〕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试点工作方案**

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的重要改革任务。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是推进“五公开”工作的具体举措，对于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提高行政效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现就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立足试点探索，紧密联系实际，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围绕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要求全面梳理公开事项，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

注重重点突破。按照“先试点、后推开”的工作思路，以涉及群众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领域和服务事项为重点，选取部分县（市、区）先行试点、总结经验，以点带面，逐步扩大到基层政府的所有政务领域和服务事项。

强化标准引领。基于政务公开的基本要求，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调整和更新，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标准化有机融合。

适应基层特点。立足基层政府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实际，结合各部门各行业特点，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及时、准确公开影响群众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

（三）工作目标。2018年底前，总结试点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和规范，为在全国全面推行奠定基础。

**二、试点范围**

根据各地区实际情况和政务公开工作基础，确定在北京市、安徽省、陕西省等15个省（区、市）的100个县（市、区）（以下称试点单位），重点围绕城乡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征地补偿、拆迁安置、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市政服务等方面开展试点工作（《试点单位及试点内容表》附后）。承担试点任务的省（区、市）在做好试点工作的同时，可以结合实际适当增加试点内容。

未纳入试点的其他省（区、市），可参照本方案自行组织开展试点工作。

**三、重点任务**

承担试点任务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按本方案确定的试点范围认真组织实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梳理政务公开事项。要组织试点单位对试点范围涉及的公开事项，依据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并按条目方式逐项细化分类，确保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

（二）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在全面梳理细化基础上，逐项确定每个具体事项的公开标准，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依据以及应公开的内容、主体、时限、方式等要素，汇总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

（三）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在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的同时，按照转变政府职能和推进“五公开”的要求，全面梳理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实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

（四）完善政务公开方式。按照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政务公开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管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根据基层实际情况，综合利用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多渠道发布政务信息，方便公众查询或获取。

**四、工作进度**

（一）制定实施方案。试点工作启动后，承担试点任务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措施，于2017年8月底前报送国务院办公厅备案。

（二）组织开展试点。承担试点任务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组织指导试点单位围绕试点范围，有力有序开展试点。试点时间为期一年，2018年8月底前完成试点各项任务。

（三）组织试点验收。承担试点任务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于2018年9月底前，对本地区试点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总结，形成试点工作总体报告，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承担试点任务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原则目标、试点内容和工作进度，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经费保障；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试点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机构和人员保障，确保有专人负责推进试点相关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抓紧编制完成本部门本系统主动公开事项基本目录，同时对试点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持。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要配合做好试点工作跟踪评估、参与制定政务公开相关标准等工作。

（二）鼓励探索创新。试点单位要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在省（区、市）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下，结合实际开展试点，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深入推进“五公开”和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要通过开展社会评价或者第三方评估，广泛收集公众对试点工作及成效的评价意见，持续改进工作，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加强工作交流。承担试点任务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在政府网站首页开设试点工作专题，集中展示本地区各试点单位的试点工作情况，并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交流，促进相互学习借鉴。国务院办公厅将跟踪了解试点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对试点单位的经验做法组织交流。

（四）做好考核评估。承担试点任务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建立激励机制，加强督促检查，把试点任务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国务院办公厅将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提出在全国基层政府推广的意见，并对试点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给予通报表扬。

附件：试点单位及试点内容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政府组成部门、政府直属机构、政府部门管理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四条　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单位)应当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的领导下和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统一指导、协调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双重领导的部门(单位)应当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的指导。

第五条　教育、卫生、民政、住房城乡建设、人口计生、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对所属或者管理的公用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督促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发布协调、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等项工作制度，明确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职责。

行政机关内设的办公厅(室)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实施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履行《条例》第四条规定的各项职责。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确定专门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和监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第二章 主动公开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事项，编制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并及时更新。

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事项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二)办事纪律和监督制度;

(三)办理结果和救济方式;

(四)其他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九条　行政机关通过下列方式、载体或者场所公开政府信息，并及时更新:

(一)政府网站;

(二)政府公报(政报)或者行政机关公开发行的其他信息专刊;

(三)新闻发布会;

(四)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

(五)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

(六)政务服务中心、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

(七)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

(八)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载体或者场所。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政务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等场所或者根据需要选择适当的地点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第十二条　对涉及面广、需要公众迅速知晓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及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公开，也可以通过手机短信公开。

第十三条　重大突发事件以及其他需要公众知晓的重要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及时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予以公开。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正式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级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

第十五条　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重大行政措施、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公众意见，也可以通过报刊等新闻媒体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行政机关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本机关门户网站上设专栏公布;尚未建立网站的，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网站设专栏公布。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是否存在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情况进行审查;不能确定的，依法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行政机关的请示后10个工作日内确定。

政府信息的主要内容需要公众知晓或者参与，但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或不宜公开的，应当删除涉密或不宜公开的内容后公开;符合解密条件的，经法定程序解密后公开。

未经保密审查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在拟公开前书面征求权利人的意见;权利人未书面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权利人。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拟发布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协调，经确认一致后方可发布;经沟通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拟发布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在制作或获取政府信息的初始阶段，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保密审查、征求有关权利人意见、沟通确认等程序，确定该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

确定为公开的政府信息，可以直接用于公开。

第二十条　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机构改革中未被保留或者职能被调整的行政机关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由继续行使其职能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对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动物疫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统计信息、地震预报等政府信息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依申请公开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利用政务服务中心、本机关网站和设立专门的接待窗口等场所和设施，及时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应当公布政府信息申请书式样，方便申请人免费获取。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进行，并按下列规定计算受理时间:

(一)通过互联网申请的，应当提交按规定格式填写的申请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图片电子文件。受理申请时间自受理申请的电子邮箱收到邮件或成功提交其他电子申请的时间起计算。

(二)通过信函、电报、传真等形式申请的，应当提交按规定格式填写的申请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受理申请时间自行政机关收到信函、电报、传真的时间起计算。

(三)当场申请的，应当提交按规定格式填写的申请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受理申请时间自收到申请书的时间起计算。

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申请表，交申请人确认。受理申请时间自申请人确认的时间起计算。

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只能对应一个政府信息项目。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及时登记审查，并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申请公开与本人或者本单位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有关的政府信息并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图片文件;

(二)申请公开与本人或者本单位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政府信息的，或者不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或者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提供申请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的，不予受理。行政机关应当将不予受理的情况登记保存，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更改或者补充;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更改或者补充的，视为放弃申请。申请人进行更改、补充的，受理申请时间自申请人提交更改、补充材料的时间起计算。

行政机关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凭证。

第二十五条　对受理的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按照下列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一)已经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或者予以提供;

(二)可以提供的，向申请人提供;

(三)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提供的理由;

(四)不属于本机关公开的信息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能提供的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公开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五)同一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公开申请的，行政机关可以不重复答复。

行政机关一般不承担为申请人汇总、加工、搜集或者重新制作政府信息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下列政府信息不得向申请人提供:

(一)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国家秘密被泄露或者会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二)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信息;

(三)涉及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个人合法权益受损害的信息;

(四)涉及工作秘密的信息;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前款(二)、(三)项规定的政府信息，需要公开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处理。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答复的期限内。

第二十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载体和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载体和形式提供的，可以采用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提供。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可以依法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超越自治区财政、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范围、标准和方式向申请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得要求申请人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方式获取政府信息。

第二十九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经济困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受理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减免相关费用:

(一)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二)社会福利机构和救助管理站供养的;

(三)农村五保供养的;

(四)领取失业保险金的;

(五)因残疾、严重疾病、自然灾害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经济困难，正在接受救济的;

(六)其他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证明，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该行政机关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行政机关不更正与申请人自身有关的政府信息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更正申请，行政机关应当当场处理;不能当场处理的，最迟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处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和行政监察机关应当对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掌握的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定期通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政府部门和下一级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厅(室)组织本级政府监察、信息化管理、人事、保密等部门和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实施。

考核工作应当结合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情况、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检查通报和社会评议情况进行。

考核结果应当作为对行政机关绩效考核的依据之一，并予以公布。

行政机关参照前款规定对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进行考核。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本机关上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在本机关网站或者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尚未建立网站的，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网站或者媒体上公布。

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并书面答复举报人。

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八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精神，我区贺兰、平罗、青铜峡、彭阳、海原5县（市），被列入全国100个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单位。为扎实有效推进试点工作，引领推动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整体上台阶，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全面推进县、乡两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快打造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和自治区成立60周年。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服务大局，惠民利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服务大局、服务群众为目标，以主动服务、便民快捷为基本要求，不断强化服务思维，加速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以政府更加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

2.坚持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按照建设法治宁夏的总体要求，强化法治思维，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依法明确政务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流程、平台、时限等，提高依法公开工作水平。

3.坚持改革创新，注重实效。把创新突破摆在突出位置，强化创新思维和问题导向，紧扣薄弱环节，聚焦难点热点，创新公开理念，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方式方法，创新技术手段，不断提高行政效能，增强公开实效，真正让基层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

4.坚持标准引领，整体推进。立足实际、高点站位、适度超前，善于借鉴吸收先进省区成功经验，紧盯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注重顶层设计，增强县、乡两级政务公开相关标准要求和制度规范的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性、可评估监督性，加快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标准化有机融合，为全区基层政府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三）工作目标。

2017年底前，各试点单位县、乡两级政务公开组织领导体制、议事协调机制、工作机构和专兼职人员、保障措施等基本健全，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规范特别是试点领域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流程、平台、时限等体系基本完善。

2018年8月底前，各试点单位在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数据开放等各环节实现新突破，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等取得新进展，试点领域公开内容最大程度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公开工作总体迈上新台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县、乡两级政务公开标准和规范，力争达到“区内领先、西部一流”的成效，为在全区推广奠定坚实基础。

　　二、试点范围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5个试点单位重点围绕征地补偿、拆迁安置、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扶贫救灾、市政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义务教育、财政预决算、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13个领域开展试点工作。各试点单位在确保完成以上规定领域试点任务的同时，可结合实际适当增加试点领域、试点内容。未列入国家级试点单位的其他县（市、区），可积极参照本方案自行组织开展试点工作。

三、重点任务

各国家级试点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试点范围，认真组织实施，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梳理汇总公开事项清单。各试点单位要对13个试点领域涉及的公开事项，依据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包括街道）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进行全面梳理汇总，以条目形式逐项细化分类，明确事项名称、权力类型和责任部门等内容，按照县、乡两个层级，形成政务公开事项清单。事项梳理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和“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除法律、政策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均应列入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力求公开事项全面精准、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

（二）编制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各试点单位要按照县、乡两个层级，根据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对照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逐项逐环节梳理，明确每个事项的公开内容、责任主体、规定时限、公开方式、公开程度等要素，汇总编制13套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实时进行动态调整。决策公开要重点落实决策前预公开、决策时会议公开、决策后政策文件及其解读材料公开等要求；执行公开要重点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定期公开工作进展和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管理公开要重点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执法部门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全面公开行政监管特别是“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等信息；服务公开要紧紧围绕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对各类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通过政府网站、政务“两微一端”等平台，全面统一公开要素齐全、内容一致的办事指南，及时公开办事过程和结果，不断提升网上办事大厅和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结果公开要重点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特别是发展规划、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决定事项的落实结果等。对13套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各试点单位要充分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查、反复审核确认，并按照业务范围和职责分工，会同自治区、市、县三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和政府法制办联合会审核定，报自治区标准化主管部门审核后，汇编成册，向社会公布。

（三）统筹建好用好各类政务公开平台。

1.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各试点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有关文件要求，抓紧制定出台相关规定，调整和理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体制，梳理细化各相关部门的职能职责，进一步明确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是本级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以及对本地区政府网站的监督和管理。各试点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加强与网信、机构编制、经济和信息化、公安、保密、通信管理等部门的协作，依法履行监管责任，切实提高政府办网、管网水平。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要求，抓紧推进政府网站升级改造和标准化、规范化、集约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内容保障等机制，优化栏目和专题设置，强化智能搜索功能，方便公众查询或获取信息。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中涉及的所有内容，要全部通过试点单位政府网站集中、统一、规范展示。同时，要积极做好“网上信箱”“在线访谈”“百姓畅言”等工作，随时掌握社情民意。

2．加强政务“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建设。各试点单位要加强政务微信、微博和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建设，提高“两微一端”等新媒体的开办率，在本行政区域集中力量做强做优一个主账号。有条件的试点单位，要探索建立县、乡两级上下联动、整体发声的新媒体矩阵。要加快信息发布移动客户端阵地建设，积极入驻新华社、人民网、今日头条等第三方移动客户端、涉农资金监管平台、食品药品监管等专业性移动客户端，不断拓宽信息发布传播渠道，扩大信息受众面和影响力。

3．发挥好政府公报的标准文本作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的有关要求，从2018年起，有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探索创办本级人民政府公报。政府公报要及时刊登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做到应登尽登，为公众查阅、司法审判等提供有效的标准文本。同时，要认真做好政府公报同步上网工作，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两微一端”等平台提供在线服务，方便公众查阅。

4.完善政府新闻发布制度。各试点单位要以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法规解读、妥善回应公众质疑、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权威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为重点，切实加强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提升新闻发言人的履职能力，完善新闻发言人工作各项流程，建立重要政府信息及热点问题定期有序发布机制，使政府新闻发布制度真正落到实处。

5.加强政府信息查阅室建设。各试点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等服务场所，或新设立专门的接待窗口和场所，加强政府信息查阅室建设，配置完善电子屏、查询机、公告栏、复印打印等设施设备，为人民群众查阅或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6.加强其他载体建设。各试点单位要积极发挥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报纸刊物、“12345”政务服务热线、商业网站、公示栏、大喇叭等媒体和平台的作用，针对不同受众和不同信息需求，选择合适的发布手段，重大事项应采用全媒体发布的形式，最大限度地让群众知晓政府信息，为企业生产经营和群众生活提供服务。

（四）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规程。各试点单位要围绕转变政府职能和全面推进“五公开”的要求，边试点、边总结经验教训，全面梳理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规程，建立完善组织协调、保密审查、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引导、回应关切、政民互动、公众参与、考核评议、责任追究等全链条、无缝隙的制度规范体系和工作流程体系，使公开工作真正实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量化考核、有序深化。

（五）积极探索打造特色和亮点。各试点单位要深入把握基层政府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特点，善于借鉴吸收区内外先进经验，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锐意改革，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大胆先行先试，在体制机制、试点内容、公开要素、模式路径、手段方式、宣传推广、第三方评估等方面，既做好“规定动作”，又做好“自选动作”，重点聚焦人无我有、人有我新、人新我优，在共性中展示个性、在个性中体现特色、在特色中突出亮点，形成立体式效应，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要积极探索开展社会评价或第三方评估，广泛收集公众对试点工作及成效的评价意见，持续改进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1. 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各试点单位要在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体系的基础上，对13个试点领域的公开内容，率先依法稳妥制定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细化明确不予公开的范围，对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的事项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及时进行调整更新。负面清单要详细具体，便于检查监督，负面清单以外的事项原则上都要依法依规公开。

2. 探索推行专项公开内容模板化。各试点单位要按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对13个试点领域中的公开专项内容，如预决算公开、涉农资金管理使用公开等，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制作公开模板，做到标准、尺度、要求等基本一致。

3. 探索制发便民惠民网上地图。各试点单位要按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对13个试点领域中的公开专项内容，如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户籍办理网点、公租房小区、市政服务网点等方面信息，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制作便民惠民网上地图，方便公众快速查询和方便办事。

4. 探索开展政府信息定向精准推送与查询服务。各试点单位要按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对13个试点领域中的公开专项内容，如征地补偿、拆迁安置、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扶贫救灾、涉农补贴等点多、面广、覆盖面大的信息数据，进行筛选、分类，综合采用手机短信、电子邮箱、纸质账单等方式定向、精准推送，或通过政府网站、移动客户端数据库查询等方式，为特定群体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5. 探索开展政府信息“二维码”方式推送。各试点单位要按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对13个试点领域中的公开专项内容，创新发布传播方式，对政府网站设置的重要公开专题或专栏，主动制作转化为“二维码”形式，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公示栏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公布“二维码”，方便公众“扫码”查阅。

6. 探索建立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各试点单位要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评议监督员制度，以县（市）人民政府选聘一定数量的政务公开评议监督员，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各级各单位政务公开情况进行评议、监督，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政务公开评议监督员举报或者建议频道，及时收集、处理举报和意见建议。

7. 探索建立“政府开放日”制度。各试点单位要学习借鉴其他省区经验，探索建立县、乡两级“政府开放日”制度，定期开展“公民走进政府”“电视问政”“网络问政”、评议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等活动，让人民群众全方位感受政府工作的运转流程，增强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与信任。

四、工作进度

（一）实施方案制定阶段（2017年6月—9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制定全区实施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下发执行，并报国务院办公厅备案。各试点单位对实施方案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详实具体的工作实施细则，并经市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务于2017年9月30日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

（二）梳理编制标准目录阶段（2017年9月—10月）。各试点单位组织本行政区域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梳理政务公开事项，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经县、市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务于2017年10月底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

（三）组织落实阶段（2017年11月—2018年6月）。各试点单位组织本行政区域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按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并务于2018年6月底前完成各项试点任务，形成工作总结报告，经市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

（四）总结验收阶段（2018年7月—2018年8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组织自治区相关部门和五市人民政府对各试点单位试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形成全区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报国务院办公厅。同时，各试点单位要认真做好试点期间方案制定、数据采集、信息公开、沟通协调等各环节档案的收集、分类、留存等工作，随时迎接国务院办公厅的督查调研和评估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是我区承担的一项重要改革任务，也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法律性、专业性都很强的工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落实。各试点单位是本次试点工作的责任主体和落实主体，县（市）长对试点工作负总责。各试点单位要抓紧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确定一位政府领导具体主抓，并逐级明确负责推进试点工作的专门机构、专门人员，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和工作责任，突出抓好政府网站改版升级和公开业务培训，切实按照本方案确定的目标要求、试点内容、工作进度和时间节点，深入动员、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试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做好全区统筹协调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做好具体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等工作。自治区编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扶贫办、食品药监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政府法制办、信息化建设办、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抓好试点工作的指导监督。各市人民政府要分别确定一位政府领导统筹负责，组织协调市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帮助解决试点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全区各级标准化主管部门要积极参与审核政务公开相关标准，配合做好试点跟踪评估等工作。

（二）加强经费保障。鉴于各试点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相对起步晚、基础弱，特别是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两微一端”、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点等公开平台和载体不健全，亟需补齐短板。各试点单位要将本次试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2018年财政预算，确保按时核拨到位。鼓励各试点单位通过引进社会资源、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

（三）加强工作交流。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推进试点工作联络员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五市和5个试点单位要各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相关联络沟通工作，并务于本方案印发5个工作日内，将主管负责同志和联络员名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在首页开设试点工作专题，集中展示全区各试点单位的试点工作情况。各市人民政府及各试点单位也要通过在本单位门户网站首页开设试点工作专题、在本地电视广播开办专题节目、编发工作简报等多种方式加强交流，促进相互学习借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要及时跟踪督查试点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对试点单位的经验做法组织交流。

（四）加强检查评估。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要强化激励和问责机制，将试点工作纳入2017年度、2018年度政务公开效能考核和第三方评估，加强督促检查，对试点工作行动快、力度大、成效显著的进行通报表扬；对试点工作行动迟缓、落实不力、成效不大的进行通报批评；对试点工作疲沓拖拉、敷衍塞责、流于形式，并影响到国家评估验收的，及时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进行约谈。试点工作启动后，各试点单位要立即建立工作台账，每10个工作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报送一次试点工作进展情况；五市人民政府每20个工作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报送一次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自治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自治区编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扶贫办、食品药监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政府法制办、信息化建设办、政务服务中心）